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7 號 3 樓

電話：(02) 2963-3530 分機 12

承辦人：林宜蓁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會營十字第 0025 號

附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招考簡章及錄取名冊

主旨：惠請貴單位同意軍中擔任營養員之營養師執業登記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養師法第十條及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函，認可營養師執業之場域，包含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即食餐食製造業、長期照顧與老人福利等機構、場所等。近年因社會經濟發展，及國民對營養保健與健康管理意識之提升，營養師工作處所型態較過去更為多元。本會已於民國 112 年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增列營養師執業登記場域，預計於 113 年初預告草案。
- 二、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112 年下半年聘僱軍醫職類之營養員共 12 名，根據招考簡章之業務職掌，工作內容包含營養膳食規劃、營養諮詢、膳食品質衛生管控等，皆為營養師法第十二條所列之項目。
- 三、本會經會員反映得知，因軍事基地現階段並未列於營養師執業登記之場域，且各衛生局承辦人對於執業登記之認定不一，導致部分營養師辦理執業登記申請時遭衛生局拒絕。考量其業務職掌符合營養師法第十二條之項目，敦請貴單位同意受理軍中營養員辦理執業登記之申請。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本會

理事長 郭素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醫職類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規定：

一、甄選員額：12 員

軍 醫 職 類 聘 雇 人 員 職 缺 員 額 表					
項次	分配單位	職等	職缺名稱(專長名稱)	需求員額數	工作地點
1	司令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桃園市龍潭區
2	後勤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臺北市南港區
3	六軍團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桃園市中壢區
4	八軍團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高雄市旗山區
5	十軍團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臺中市新社區
6	金門防衛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金門縣金湖鎮
7	馬祖防衛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連江縣南竿鄉
8	澎湖防衛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澎湖縣馬公市
9	花東防衛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花蓮市
10	航空特戰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臺南市歸仁區
11	教育訓練暨準則 發展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桃園縣龍潭區
12	全動署 後備指揮部	聘三等	營養員(8J93)	1 員	臺北市中正區
合計				12 員	

二、甄選條件：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需年滿 20 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二)條件、經歷：報名標準詳如附表 1，工作內容如附表 2。

(三)體格檢查：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

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就業能力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我國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貳、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限時掛號」辦理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寄至 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軍醫處林香志中校」（電話：02-27867574）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者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 (二)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張於報名表附件頁面。

(四)學歷(影本)、經歷正本(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查核基準悉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規定」辦理。

(六)個人自傳1份(300至500字，如附件3)。

(七)國籍具結書(如附件4)。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良民證)1份。

(九)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考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十)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截止日計算近半年內，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另標準回郵信封2個，請分別貼足36元郵票及用A4大小之信封，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四、每人報考單位職缺可依志願排序，序位不得重複，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參、甄試日期：民國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實施。

肆、甄選方式：

一、由招考單位整備報考人員相關文件，實施人員資格審查、專業科目考試及口試審查表辦理甄選事宜。

二、甄試地點：陸軍後勤指揮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考場設置監視器或攝影機。

三、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及口試。

(一)資審(佔總比例10%)：計有學歷1項。

(二)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測驗未達60分(含)以上者不予錄用。

(三)學科：占總成績50%，以筆試方式實施，內容包含營養學、膳食營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公共衛生營養

學及食品衛生與安全等 5 項，依營養師近 4 年國考題庫隨機出題，請考生自行至「考選部考畢試題查詢平臺-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下載運用。

(四)口試：占總成績 40%，分以儀態、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等評分項目。

伍、錄取與進用：

一、錄取：

(一)依各項成績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學科、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除專長測驗外，各項成績須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成績公告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前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間，上午 09 至下午 15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5）傳真至 02-27857764「林中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2-27867574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前通知。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若單位職缺應試人員成績不合格，或無人應試，按應考人員分數比序及職缺志願地點序位遞補，以此類推。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二)進用時間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預定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三)進用人員報到當日需繳交最近半年內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正本 1 份，凡未繳交或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四)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聘三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4 萬 3,610 元；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陸、一般規定：

- 一、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時間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如附件 6），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7)，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 1 日以電話通知。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第 1 款：「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另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依法送辦。
- 十、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一、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十二、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
- 十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及國防部防疫作為，考試當天應試考生如有疑似症狀時，應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檢附快篩陰性證明方能應試，並配戴口罩(自行準備)進入考場，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即不得應試(防疫作為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策政策滾動修正)。
- 十四、承辦人：林香志中校。

自動、軍用電話：02-27867574、02-27854121 轉 653592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附表 1

陸 軍 軍 醫 職 類 聘 雇 招 考 各 職 缺 報 名 標 準		
職 缺	員 額	資 格 條 件
聘三等 營養員 (8J93)	12	1. 須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食品、營養、餐飲管理或相關學系畢業(國外大專院校畢業須檢附中文譯本)，及具有考試院考試及格「營養師」證書。 2. 如有社會工作經驗，可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書或曾就職機構出具正式可茲證明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文件(不可以勞保投保資料取代)。 3. 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Office 軟體 (Word、Excel及PowerPoint)。 4. 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肯配合學習業務所需技能。
備註： 1. 相關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二十歲(含)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2. 學歷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附表 2

陸 軍 司 令 部 營 養 員 編 制 及 業 務 職 掌			
項次	單位	編制(數)	業務職掌
一	陸軍司令部 陸勤部	聘三 營養員 (2)	1、制定與指導全軍營養膳食、餐飲衛生及體位異常人員減重政策(陸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北區人才招募中心由司令部營養員負責)。 2、單位營養膳食規劃、建議與諮詢： (1)依任務特性制定模式化食譜(循環菜單)，供伙食團選擇搭配。 (2)菜單膳食營養審查。 (3)食譜規劃與製作。 (4)設立專用軍線及國軍電子郵件信箱，即時提供辦伙人員諮詢。 (5)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團體衛教，並運用軍醫通報等方式提供營養資訊。 (6)針對體位異常人員提供營養諮詢及協助減重。 3、配合補給處納編執行膳食製備、供餐流程及製備場所品質管控： (1)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觀念。 (2)伙食委外廠商及各伙食團整體飲食供應流程建議與督導。 (3)糧秣庫儲衛生安全督導。 4、每年及不定期針對所屬伙食營養政策落實情形、餐飲衛生狀況及炊事人員食勤體檢結果實施督(輔)導。 5、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理(如食物中毒等項)，並訂定緊急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書。 6、與膳食營養相關交辦事項。
二	各軍團 防衛部 航特部 教準部 後備指揮部	聘三 營養員 (10)	1、依單位任務特性制定與指導營養膳食、餐飲衛生及體位異常人員減重政策。 2、單位營養膳食規劃、建議與諮詢： (1)依任務特性制定模式化食譜(循環菜單)，供伙食團選擇搭配。 (2)菜單膳食營養審查。 (3)食譜規劃與研發。 (4)設立專用軍線及國軍電子郵件信箱，即時提供辦伙人員諮詢。 (5)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團體衛教，並運用單位網頁公告等方式提供營養資訊。 (6)針對體位異常人員提供營養諮詢及協助減重。 3、配合補給官納編執行膳食製備、供餐流程及製備場所品質管控： (1)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觀念。 (2)伙食委外廠商及各伙食團整體飲食供應流程建議與督導。 (3)糧秣庫儲衛生安全督導。 4、每年及不定期針對所屬伙食營養政策落實情形、餐飲衛生狀況及炊事人員食勤體檢結果實施督(輔)導。 5、與膳食營養相關交辦事項。

陸軍後勤指揮部聘三等營養員招聘正、備取名冊

司令部

正取：

邱○宣

備取：

1、郭○豪

2、楊○蒔

陸勤部

正取：

張○淳

備取：

1、許○婷

2、邱○嬪

六軍團

正取：

陳○雯

備取：

1、黃○璉

2、彭○卉

八軍團

正取：

郭○辰

備取：

1、邱○娟

2、李○穎

十軍團

正取：

陳○均

備取：

1、劉○雯

2、陳○樺

金防部

正取：

黃○琪

備取：

無備取人員

澎防部

正取：

黃○榮

備取：

林○玲

後備指揮部

正取：

吳○菡

備取：

1. 蔡○芳

2. 江○醞